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TCM-SLWH-13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二、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司机 16 名，司机班班长 1 名，保障管理处公务用车需求；食堂管理人员 1 名、厨师 22 名，保障管理处在编职工用餐需求；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 1 名。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调度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环湖东路西侧 50 米。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聚贤有机生态观光园南 20 米。

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种、数量、条件和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乙方需提供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方可派驻到岗位。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服务人员安全负责。

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期间由乙方另派服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5. 乙方应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

保证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6.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应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

7.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服务人员档案。

8. 乙方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9.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0.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伤害险，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服务人员中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一年以内），司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体检证明（一年以内）。

11.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服务期结束后，若与服务人员合同解约事宜，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12.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

- (1) 服务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 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各工种工作内容、资格要求、服务要求

1. 食堂管理人员（1名）

1.1 食堂管理人员工作内容

(1) 全面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厨师的积极性，确保食品安全，提高伙食质量。

(2) 负责厨师的日常管理、安全培训等工作。

(3) 检查监督厨师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做好日常考核工作，提高食堂服务质量。

(4) 负责食堂库房食材的质量检验和出入库统计工作。

(5) 有计划地安排每周食谱，做到营养搭配均衡，配餐科学，防止浪费。定期了解用餐人员满意度，广泛征求用餐人员意见，改进食堂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6) 组织开展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节电、节水、节气等工作。

(7)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约能源等工作。

1.2 食堂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具有2年以上食堂管理相关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基本办公软件操作能力。

1.3 食堂管理人员服务要求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2) 有较强应变能力，能够根据食堂用餐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2. 厨师（22名）

2.1 厨师工作内容

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凉菜、主食、面点、汤粥等）；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灶具、餐具、厨具、物资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2 厨师资格要求

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

2.3 厨师服务要求

(1) 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2) 负责服务辖区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灶具、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做到保证库存又不积压浪费。

(3) 各办公区用工人数根据各办公区用餐人数合理调整。

3. 司机班班长（1 名）

3.1 工作内容

(1) 负责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日常管理，以保障公务用车需求；

(2) 全面负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燃油充缴等工作；

(3) 负责车辆管理资料、行驶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

(4) 负责司机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组织公务用车的安全、卫生等检查工作。

3.2 资格要求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2) 具有 C1 驾驶证或 B 类驾驶证或 A 类驾驶证，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4. 司机（16 名）

4.1 司机工作内容

司机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修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管理处业务开展及运行管理等用车需求。

4.2 司机资格要求

(1) 司机均应具有 C1 驾驶证或 B 类驾驶证或 A 类驾驶证，其中具有 A1 驾驶证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4.3 司机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时要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管理处的日常管理。

(2) 在用车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由乙方承担：①因违反交通法产生费用。②

保险范围外费用。③因交通事故或盗抢等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在甲方承担范围外费用。

(3) 严禁公车私用。

5. 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 (1 名)

5.1 工作内容

(1) 负责会务统筹、库房管理及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相关过程资料的填报整理及归档工作。

(2) 负责综合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5.2 资格要求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条理清晰，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四、项目验收

(一)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二)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乙方应于验收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2025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肆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柒角贰分；(小写)：¥4185450.72 元 (含税)。此金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费用。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档案、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合同总价款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若乙方实际产生的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税率时，按票面税率进行结算与支付。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2024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5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2024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进行核算，根据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肆分；（¥209272.54）。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权责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其中针对厨房管理人员及厨师部分，甲方有权依照国际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的卫生情况、灭虫、灭鼠、灭蟑螂等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等。

(三)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和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审核。

(五) 甲方有权退换甲方认为不胜任或不肯服从岗位调整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和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

(六) 甲方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和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并通报乙方。

(七) 甲方应就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和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情况通知乙方并按合同要求约定履行义务。

八、乙方权责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并提供相应人

员资质及健康证明。

（四）甲方将按需求对乙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甲方条件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服务期内有离岗或新上岗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需定期对司机进行身体检查，并提供体检报告；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应取得健康证。

（六）乙方需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检查，以达到高效、高质的管理。

（七）乙方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进行调动。

（九）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撤销、无效、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负责整改，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

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 (一)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二)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

- (一)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薛政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52713235

齐跃

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食堂管理员	人月	12	10871.46	130457.52	
2	厨师	人月	264	8088.96	2135485.44	
3	司机班长	人月	12	9201.96	110423.52	
4	司机	人月	192	8868.06	1702667.52	
5	后勤社会化服务人员	人月	12	8868.06	106416.72	
投标总价(元)					4185450.72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61657627

2025年4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52713235

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8日



01020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平房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坠落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熟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掌握车辆及厨房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火灾逃生救援、交通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组织演练。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152630197206150010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110225196906225558